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董事会秘书 完成阶段性股份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接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的通知，钟舒乔先生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至此，钟舒乔先生完成了本阶段股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资本官、董事会秘书钟舒乔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已经完成对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柏盛国际）的收购，开启了二次创业、二次发展的新征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钟舒乔先生增持了公司股份。

3、资金来源：钟舒乔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钟舒乔	董事 副总裁 首席资本官 董事会秘书	竞价交易	0	0	61,000	16.37	61,000	0.006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钟舒乔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钟舒乔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